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丁先生」)告知，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對彼作出公開批評，指彼未有確保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東岳」)設有足夠的內部控制，且未能妥善履行其監控東岳理財業務的職責，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彼以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表格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批評」)。因此，丁先生須出席20個小時的上市規則合規及董事職責培訓。

有關批評的進一步詳情，可查閱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紀律行動聲明(「監管公告」)。

董事會已仔細評估針對丁先生的批評，並認為鑒於(i)並無證據證明批評涉及丁先生任何不誠實行為或欺詐，且並不對其作為董事的人格、誠信或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ii)批評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事務無關；及(iii)基於丁先生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和以執業會計師身份在會計上的專業知識，以及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的深入了解，彼表現出其於任職期間可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

能持續為本集團的未來策略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丁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適當，而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丁先生應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儘管遭到批評，基於前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相信丁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監管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